

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史百克)

目錄：

- | | |
|-------------------|--------------------|
| 01 前言 | 02 第一篇 挪亞—因信服而稱義 |
| 03 第二篇 但以理—屬靈分別地位 | 04 第三篇 約伯—為神主權受苦 |
| 05 第四篇 摩西—由愛生出之責任 | 06 第五篇 撒母耳—過渡時期作橋樑 |

01 前言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人子阿、…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帶女都不能得救、只能自己得救、那地仍然荒涼。…”(結 14: 12-14, 19-20)，“耶和華對我說、雖有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耶 15: 1)。

神特別重視的人

上述經節說出一件非常驚人並值得我們注意的事，就是神選出幾個人列在當時反對那些非常黑暗、荒涼、絕望局面之人的前面，論到他們：雖然有他們在其中並代求，也不能挽回局面；但他們確實在神面前是有影響力，而且是神所特別重視的人！如果在某些事上能影響神、說服神、改變神，他們比較有影響力。神在某些可能的範圍中、尊重他們的意見！有一個事實就是神將祂自己交託給人。除非人影響祂、說服祂，祂就不作甚麼。若有某些局面、環境、需要轉變，神似乎說，某些人可以定規。他們同意，我就執行！這些受託的人被神重視有兩個因素：（1）他們與神有心對心的關係—他們雖然有屬人一面的軟弱、缺點和失敗，但他們向神有一顆心對心的關係、是確實而毫無疑問的。當時大體神的百姓“用嘴唇尊敬神、心卻遠離神”(賽 29: 13)，但這些人全心為著神。（2）他們的生命有一些偉大屬靈的特點、是神所重視的—由歷史可知，他們各人都有一些生命上的偉大屬靈特點，所以他們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神樂意將祂自己交託給他們。歷代神的百姓、特別我們今日的基督徒，都應該有這些偉大屬靈生命的特點。這是我們下面所要傳說的信息。

估量人的兩種途徑

今日對人的估量有兩種：（1）天然的估量—這種估量就是屬世界、屬肉體的估量，是憑人的眼光，根據人外表的情形（如學問、地位、錢財、品行…）來判斷、來估量的。（2）屬靈的估量—這種估量乃是神的估量，是憑屬靈的眼光，根據人靈命的程度（如由聖靈而生、受聖靈管訓、得聖靈膏…）來判斷、來估量的。神說“不可難為(干涉、觸摸、非難)我受膏的人、也不可惡待我的先知”(代上 16: 22)。為何原因？因對他們有公開法定的錯誤評估和判斷！今日神的僕人可能有許多理由和事實，辯明我們

反對、批評的態度是正確的，但神不許可我們，特別在公開法定的場合！米利暗為何被關鎖在營外七天？原因公開批評、毀謗神的受膏者摩西！（參民 12：1、13）。示每為何受禁勿出耶路撒冷、後又被殺？原因公開咒罵神的受膏者大衛和不順從！（參王上 2：36-46）。今日我們的歷史也是如此。一位相當被主使用的傳道人因公開毀謗另一位受膏的神僕，結果半年不能講道，而且一直被禁在屬靈的黑暗裏。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身體與魔鬼爭辯，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牠，原因魔鬼曾經是神的受膏者。（參猶 9）。今日我們基督徒應認真學習這個屬靈的功課！神所以允許有弟兄被過犯所勝，乃是要叫我作屬靈人，用所產生和表現之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加 6：1），不是批評、定罪、審判和殺死！基督徒跟隨降服聖靈向前的引導和管訓是絕對的，但與任何反對毀謗的人，在主裏完全沒有間隔和爭執！這是在基督裏真實合一的靈！我們應學習將一切事都讓在主手裏，主有祂的時間。如果有人問：這人將來如何？主必定回答：不要多管閑事，你跟從我罷！（參約 21：21、22）。—— 史百克《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

02 第一篇 挪亞—因信服而稱義—捨棄罪惡

神選拔挪亞為例

在此我們不是講論挪亞的一切事，也不是講到洪水，乃是指明他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的一些特別因素。當時神在所有的人中選拔挪亞而說：如果在人中間、有人能有效的說服和勸誘我，那人就是挪亞！我們常常將挪亞造方舟、經洪水的事記在心裏；但我們要知道，那些歷史和後來列祖的事、以及摩西政經制度、君王掌權、先知職事…那些舊約的等次和秩序，都已結束。神將整個事體經過考察、一瞥，然後選拔五個人說：他們在我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來說服、勸誘、勝過我！經過很長的時間，神首先題到挪亞說：如果我能被人感動，那個人就是挪亞。我必要聽從他。新約說：挪亞因著信服神，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豫備了一隻方舟、使他全家得救，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照著信服而來的義（來 11：7 另譯）。現在我們來看挪亞感動神的那些因素。

挪亞孤單站在神面前

讀創世記六七章、你發現當時的局面、非常的惡劣：神的兒子們（指墮落的天使）與人的女子交合生子（指不倫不類之偉人—Nephilim，新約末後的日子敵基督、大罪人，就是不倫不類之偉人，牠一出現，神的審判就將來到！）；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以致神後悔造人在地上，神要將所造的都除滅。在這種全然可怕、敗壞、罪惡、無神的環境中，經上說：惟有挪亞在耶和華面前蒙恩。為何原因？第七章開頭神說：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挪亞在我面前是義人。

挪亞第一件事、就是在普世之人犯罪、作惡、不義之環境下，孤單站在神一面，反對、捨棄、拒絕一切的罪惡和不義！挪亞這時何等容易：（1）受世界罪惡不義之潮流所驅使而流失；（2）既然一切都無望、不可救藥了，神也一無所得，何必持守正義？我一個人持守又有何用？算啦，放棄啦！今日我們常常也是如此。環境太惡劣，局面太敗壞；同事奉的人都是為著自己的利益和前途打算，討好、諂媚領袖；無人站在神一邊、關心神的永遠目的。不是因為地上沒有持守神正義之子民，也不是因為世

界各處缺少向神忠貞之基督徒，乃是看見自己的處境，既然大勢已去，我一人不能挽回，放棄了。有時候我們可能接受現實而妥協投降了。在這種死亡、偏離的局面中，有一個重大的問題立刻產生，就是“甚麼人甘願孤單站在神一面，信服神、捨棄罪惡、拒絕肉體、活出基督作義、因而在神面前有大能和影響力呢？”願神今日在各處都得著這樣的男女！

挪亞未曾有先例

神吩咐挪亞造方舟，神要降雨四十晝夜，洪水要氾濫在地上。自從亞當受造到挪亞，未曾降過雨，都是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創 2: 6）。挪亞蒙神指示未見之事，意即已往無人造過方舟，無人見過降雨；亦即無先例、無歷史、無經歷！（自然未見之事還有更多的意義、在此不題。）但挪亞動敬畏的心，意即因神是神、不需要憑據、不需要證明，祂吩咐、祂命令，就照祂的話而行。雖然事情都是全新的、未曾發生過的，但絕對相信神、絕對順服神！今日神帶領我們也是如此。這條跟隨主的道路、與羔羊同行、在苦難中學習順從的道路，雖然已往有千萬人曾經走過，但在我們自己的經歷中、有時候覺得全世界無人走過我們所走的路、無人嘗過我們所受的苦！這是神特別愛我們、叫我們個人進入與祂同行之徹底孤單的道路！新約聖經特別題醒我們：挪亞因著信服…豫備了一隻方舟（來 11: 7）！這是說出一個屬靈永遠的原則：被神所重視的人都是經歷無先例、無歷史、並與主同行之徹底孤單道路的。

挪亞受長時信服的試驗

挪亞造方舟不是造一個月或兩個月，乃是月上加月、年上加年。一年一年的過去，無事發生，無人注意，無人有印象，無人受影響！神的吩咐、神的命令、錯了麼？何等的試驗！方舟造了一百二十年，實在太長！挪亞長時間的傳道和工作、不能證明其事工是對的、是正確真實的。他定罪當時的世代，把每一個人都擺在審判之下！這種傳道事工不僅不容易而且不受歡迎！然而他不中立、不妥協，他傳義道（原文義的先驅—Herald of Righteousness—彼後 2: 5），意即言行一致—都是信服神、活出義（基督）來。保羅說到這種義的先驅所傳之道的香氣，對那些拒絕信服者就是死，對那些自願信服者就是活（林後 2: 15、16）。今日這種信服神的言行，就是當世人或屬世之信徒、偏離神和祂的目的時，仍持守神的心意、為神主權站住，不妥協、不投降！人雖然拒絕、不理我們、把我們的事奉踏在腳下，但我們不消極、不沮喪，仍積極向前。最終叫偏離者受定罪，叫神的正義得辯明！這是驚人的信服行為！挪亞承受了那因信服而得的義。基督曾一次為罪受死，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祂已完成義的工作，祂受浸（出乎自己的都死葬，出乎父神的都活出來）就是盡諸般的義（參彼前 3: 18，太 3: 15）。方舟豫表基督，洪水豫表浸水和審判。一切信入和順服基督者、必脫離一切審判。

挪亞的信服—為著要來的時代

關於信服神的問題，其中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就是為著要來的時代事奉神、盡職事。我想沒有一件事比這事更叫人受試驗。如果我們的事奉能有看得見的果效，在我們活著的時候能經歷和享用，而且能對人清楚證明我們的事奉是對的、是正確的，就我們很愉快的事奉、盡職事！但我們要注意：聖經總結一切信心（或信服）的見證人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或信服）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來 11: 13）。在此我們就要看見整個信服神的問題，乃是含有某些更深更大的事—為著將要來的時代的！我們在此要強調：為著將來時代—信心（信服）受試驗。耶利米的原則就是這樣。今日我們奉獻整個

生命，花費一切力量，經過一切產難憂傷痛苦，末了很少果效。我們離世歸主、完全沒有看見我們所盼望的。這是主要的試驗。我們究竟到達何種的地步？我們甘願徹底捨棄、消除我們的自己，毫無保留的奉獻與主同行，不要看得見的，專心為著將要來的時代麼？舊約許多見證人都是如此。“波斯王古列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代下 36: 22），但耶利米活著的時候、並沒有看見。耶利米信服神的事奉不是為著屬地暫時的，乃是為著屬天永遠的！他的生命和工作有屬靈的永存價值！這是我們的試驗，因為我們太注意屬地暫時的，切望在死之前、能有看得見、叫人可稱讚的。但信心的見證人都是存著信服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挪亞信服神就是為著將要來的時代、而生活而工作。（在此我們要清楚：舊約一切都是豫表，神的聖靈是在人的外面作工運行；新約一切都是實際，神的聖靈是在信徒裏面作工運行。這一切都是不同的。但舊約和新約有一件事是相同的、就是信心或信服。意即達成神的目的者就是相信神、順服神者。舊約信服神的見證人是前瞻的，到基督降世成功救贖，在義者基督裏，與新約信服神的見證人，同得更美之事，而達完全一參來 11: 40。今日聖靈時代已近二千年，新約的基督徒都在成為信服神之見證人的過程中！到羔羊婚娶時，神最終目的完全實現，直到永遠！）

我們斬釘截鐵的來看這事。這種信心（信服）乃是開始自大家普遍實際轉離神時、決不投降，而且實際表現：雖然只留下我一人為神自己、為神豐滿主權和地位、孤單的站住，但我保有這種信服神也是值得的。神有某些偉大的事、與我孤單為著祂是相聯的。這種信心（信服）是驚人的，是不妥協、不投降，而且是積極、有活力向前的；如挪亞、雖無先例、也無看得見之果效，但繼續造方舟、造了一百二十年，末了洪水（審判）來到。今日也是這樣。如果你我為著神和祂的永遠目的站住、盡職事、傳義道，可能把所有的人都擺在定罪之下，但審判的時間到了，他們將無藉口之理由、也無辯駁之話語！因為在神審判世界之前，祂已經差人傳這義道。意即神不能審判那些無機會聽信義道和無亮光的人。所以到時代的末了，神得稱義、神得證明！這是挪亞的信服。這種信服雖然暫時不叫人感到快樂，但為著帶進將來更大更豐滿而永存的，乃是至要的。“挪亞承受了因信服而來的義”！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 11: 39-40）。這些話說出挪亞信服之偉大未來前瞻之要素。他與其他的見證人、若是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舊約（律法）原來一無所成（來 7: 19）。意即完全乃是屬於我們這個時代的，因為這個新時代乃是：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裏（西 3: 11 另譯）。新約乃是：你們已經來到…有被造成完全之眾義人之諸靈（來 12: 22-23）。挪亞就是其中之一靈。主耶穌成全諸般的義，挪亞的信服聯結到主耶穌和今日的我們。彼得說，挪亞時代的洪水豫表受浸。受浸就是成全一切的義。一切的義都是反對挪亞當時的人，但一切的義也都是為著持守信服的挪亞！受浸不是挪亞的毀滅，乃是進入新造生命的途徑。挪亞承受了因信服而來的義！我們也因信服已經來到那些義人諸靈的行列中，一同得完全。他們（舊約信服之見證人）和我們（新約信服之見證人）在基督成全一切義之完滿工作裏被帶在一起！

挪亞按照信服稱義

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為神所重視的人，第一個強大根據或立場是甚麼？就是：按照信服得稱義的根據或立場。這是我們每天可試驗的。不是我們用甜言欺騙神、說服神、改變神，來成全我們所

要的。這是完全錯誤的。經中描寫一幅圖畫“大祭司約書亞站在耶和華的使者面前、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與他作對。…約書亞穿著污穢的衣服、站在使者面前。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你們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使你脫離罪孽、要給你穿上華美的衣服。…”（亞 3: 1-10）。撒但站在約書亞右邊（權能）與他作對。原因約書亞穿污衣。“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 6）。當約書亞脫去污衣，撒但受責、退位；今日我們也是如此，離棄罪惡、因信服、穿上基督作義袍，撒但失位。由不義的立場改變為義的立場，這是惟一感動神的因素！

這是非常實際的，何時我們信服神、捨棄一切不義的、出乎我們自己的，完全穿上義者基督、或活出一切是基督的，這是感動神、勝過神的惟一立場。如果我們不站在自己的立場，完全站在基督是一切、這種完滿之義的立場，就我們開始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為神所重視的人。“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 9）。一切的不義都被主耶穌的血對付了。神的立場是信服主耶穌而稱義的立場。撒但的立場是懷疑神、不信服主耶穌之不義的立場。挪亞因信服而稱義，但他的信服是何等的信服—受試驗、受熬煉、得證明！願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進入這樣的信服。—— 史百克《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

03 第二篇 但以理—屬靈分別之地位—脫離世界

但以理書列入經典—經過爭戰

有一極具印象之事，即希伯來的經典權威者、總是把以西結書列為舊約經典內，然而對但以理書卻滿了雲霧。經過爭執辯論，這些高等批判學者纔允許該書列在經典中。有一重點就是：偏見的結果總是陷進矛盾和反覆無常的光景裏。既然以西結書題到但以理是神特別重視的，為何還要爭執辯論呢？原則是：一切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為神所重視者，都要經過爭戰的。新約使徒保羅就是這樣。他蒙恩後、立刻進入這個爭戰，猶太人要殺他、大馬色的門徒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徒 9: 24-25）。後來他一生都在爭戰中。末了在羅馬被囚、仍有人加增他捆鎖的苦楚（腓 1: 17）。今日我們若在神面前有能力，也是如此。

但以理—絕對屬靈的分別

挪亞是創世記開頭的事，但以理差不多是舊約末了的事。挪亞說出在神面前有影響能力之永遠基本因素—藉信服得稱為義。但以理說出持守絕對屬靈—與世界分別。他不僅給我們看見歷史、啟示和高深豫言，並且說出被神重視者之屬天立場的特別因素。原初以色列人被神揀選是不列在萬國中，是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是神特別的寶貝（民 23: 9、申 28: 14、瑪 3: 17）。但以色列人遠離神、將那些生命的特殊見證、都違犯、遺棄了。神看為事態嚴重、無可救藥、必須審判，雖有但以理在其中、也無法挽救，故他們被虜到巴比倫去。經中題到巴比倫有二百五十多次，隱含許多屬靈意義。其中最主要者乃是代表屬地的、屬撒但的（1）物質世界所帶來代替神地位之驕奢淫逸…（但 4: 30、5: 1-4、約壹 2: 16）；（2）宗教世界所引進奪取神地位之混亂派系…（但 3: 5、5: 4、林前 3: 3、4）。以色列人未去巴比倫之前，已經變成巴比倫了。他們不僅是身在世界，並且是心屬世界了。然而但以理

向神忠信、積極作反應的工作。他立志不以王膳王酒玷污自己，拒拜金像，不向別神禱告，接受嚴刑…不中立、不妥協！他為何如此？他信服神、完全投降在“諸天掌權”之下(但 4: 26—Heavens do rule)！所謂諸天掌權、說出了他隱秘與神交通的生活，他遺棄了一切物質世界代替神地位之驕奢淫逸…，他否定了一切宗教世界奪取神地位之混亂派系…，完全站在屬靈的升天立場，把一切屬地暫時的都踏在腳下。他勝過了撒但黑暗屬地暫時的一切權勢！他在神面前所以有影響的能力，完全由於順服諸天掌權之升天地位。我們要記得、當時是外邦人的日子，是列王在位掌權的時代。然而但以理卻活在諸天之神的交通和同在裏(但 2: 18、19、37、44…)，像主耶穌雖然從天降下仍舊在天一樣。

今日的世界也是如此。物質文明高度發展，切心研究知識增長。宗教事工五花八門、事奉情緒特別濃厚。我們大體神的子民受其轄制和捆綁…過被擄的生活！除了整日忙碌、為著今世暫時之物質世界的事物、吃喝玩樂…以及宗教世界之節目活動外，沒有看見更多的。我們像世界的奴隸一樣！然而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關心神的事、顧念神的目的和見證。他們代表神豐滿的思想和心意。他們出身貴族王室、意志堅剛、容貌俊美。他們被選拔在王宮任職，實非易事！但他們有神的智慧才幹，甘心與神同工同行，身在王宮、心在天上。感謝神、今日各處都有一些像這樣的人。他們不是傳道人傳道、乃是與神同受生產之苦！他們不是職業專家老手、乃是對神聖大愛有火熱的心！他們不是雇工店員、乃是兒子夥伴！他們無退卻、無放棄、無推諉！他們出一切的代價、傾倒自己的生命！是的，世界所給的最高榮譽地位、最大誇耀讚揚…對那些看見主所要的是甚麼的男女，都是虛空無益！如保羅看見基督永世目的，就丟棄萬事看作糞土(腓 3: 8)。

教會的屬天立場—絕對與世界分別

但以理書諸天掌權之意義，就是指明：但以理的生命生活、工作見證乃是服在神的權下，不論出任何高昂的代價、都站在絕對與世界分別的立場上。今日教會(各處彰顯活出基督的人)站在屬天的地位，表現與世界有絕對的分別、也是如此，可能有許多七倍烈火的窯，和許多殘酷的獅子洞。就如物質世界：人在衣食住行、婚喪嫁娶、娛樂社交…上，用計謀手段可快速獲得超級特等的享受，但你我不與他們同行，不妥協、不調和，其結果遲早必要遭到他們忿怒之烈火窯或殘酷之獅子洞。又如宗教世界：有些信徒領袖專心推行屬地看得見的事工，故用出乎人的政策手腕、組織團體、建立制度，高舉神蹟、鼓吹奇事，宣揚事工、召兵買馬…，但你我不與他們同行，不妥協、不投降，其結果遲早也要遇見他們嫉妒的烈火窯或殘酷之獅子洞！這不是說、那些諸天掌權下的信服見證人都是不吃不喝、不嫁不娶的，乃是說明他們生活行動的原則：用世物，卻不被世物捆綁(參林前 7: 31)！意即吃喝嫁娶本身不是目的，是次要、甚至是不重要的，但他們在吃喝嫁娶上彰顯活出基督、是目的、是主要的。他們忠心隨從聖靈服事了千百件事、不是目的，是次要的，但他們在服事上彰顯活出了基督、是目的、是主要的！

主耶穌在祭壇(釘十字架)旁邊向父呼出滿有屬靈啟示的偉大禱告，題到許多有關世界的事。世界乃是教會(神的兒女活出基督)的仇敵。祂為教會代禱脫離世界，意即站在不屬這世界的地位上，亦即被保守脫離那惡者。祂禱告乃是根據祂已勝過世界、並持守屬天地位(約 17: 14-16)。以弗所書說到教會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惡魔爭戰、乃是完全根據於教會屬天的地位。教會今日在生活行動、在工作事奉、在傳講見證上，裏裏外外究竟有無能力，有多少能力，完全根據於教會在方法、實行、習慣、

工具、設備、應用…上，有無世界、有多少世界？今日各處教會陷落在模仿倣法這世界的時代裏、故悲慘的無能力。求主施恩、使我們在各處恢復諸天掌權（即在各樣逆順苦難中、認真學習順從、活出基督）的升天地位，絕對與世界分別！但以理書是舊約聖經的一種總綱，而且是對新約時代的人所發出之先知的聲音（徒 13：27—原文先知的聲音）！舊約爭戰的背景就是神子民與世界分別的屬天地位。就以以色列民整體而言（遺民除外）、他們都失去這屬天地位，與世界妥協、調和，結果受神嚴重的審判。今日新時代主也藉著眾先知、眾使徒，嚴厲的警告：教會與世界妥協、不僅失去屬天之特別地位，並將帶進不可估計的災害！

三件無誤的事

約翰福音和書信、以及保羅的書信，都是清楚無誤的指出三件事：（1）有一屬世境界、撒但是這世界的王，亦即在悖逆之子裏面運行的邪靈，全世界都臥在這位惡者手下（約 12：31，弗 2：2，約壹 5：19）。（2）有一屬靈境界、基督是主。撒但已被趕出去。只有從上頭生的信徒，在這屬靈的境界中。他們不屬這世界、如主不屬這世界一樣（林後 4：5，約 3：3，17：14）。（3）在這兩個境界和兩個主之間，有非常猛烈慘酷的爭戰。撒但若若要得勝、必須獲得一個地場，這地場就是教會（基督徒）在某些地方或某些事上、是屬世界的。

但以理書中的“末時”

但以理為何決志不吃王膳、不飲王酒？為何拒拜王像？為何開窗向耶城日禱三次？就是避免與世界妥協、與假神妥協，並且站住屬天立場、保持與天的結聯。他知道這是在神面前有屬靈能力的祕訣、也是他個人在神面前具體表明有影響力的律！如果我們在生活工作和事奉上、斷然關注在神面前確實有能力，我們就要藉著聖靈清楚看見一切與亞干（豫表世界一書 7：1）有聯結的事物，都要掃除！你有注意但以理書中末時（但 11：27、35，12：4、13）這個詞統管一切麼？意思就是與世界分別這個屬靈的地位乃是末時的獨有特色！這豈不是說到我們今日正是置身在這末時麼？教會正熱切試以恢復在神面前有影響的能力，但這能力完全根據於教會與世界分別之屬靈立場、或屬天地位！——史百克《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

04 第三篇 約伯—為神主權受苦—捨去自己

（伯 1：6-11；2：9、10；42：7、8、10。）

約伯的屬靈歷史

約伯記在聖經著述中列為最早的一本書，因此可以說、該書乃是神對墮落造物所傳之第一篇信息。其內容和教訓雖是多方面的，但我們在此所要題起的、乃是約伯在神面前有影響能力的事。該篇信息歸納兩件事：一，啟示神的永遠目的；二，啟示神成全祂目的之途徑。前者指明神的永遠目的——一長子的教會（來 12：23），即雙倍福分之長子名分“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伯 42：10）。後者指明全智的神藉約伯受苦（十架原則），對付撒但，“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伯 1：12、2：7）並實現祂的永遠目的。“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伯 42：12）。這兩件事說出了全部

聖經神的啟示。

開頭說到約伯是一個富有豐滿的人。無論是財產家庭、道德聲譽，或是對人善行、個人正義，都是富有豐滿，而且是為神所承認和欣諾的。然後他有不平常的經歷，而其深奧隱藏的意義是他完全不明白的。他不知道為甚麼一下子家破人亡？一下子剝奪淨光？而且遭受友人藉控告定罪審判敵意的攻擊？他的周圍滿佈屬靈的反對和死亡的靈，神似乎是隱藏在密雲裏，他孤孤單單、赤裸裸的留在全然荒涼的黑影中。他是一個被剝奪、遭苦難的人，靈裏受壓制、魂裏感困惑、身體受痛苦。他落在暗室裏、甚至他最親的人—妻子—對他說，你棄掉神、死了罷！約伯此時已由富有豐滿偉大崇高的山，跌進全然空虛軟弱無助極深的谷，活著好像死了一樣！

然而在約伯的歷史中有一個屬靈的轉變發生，就是他由出乎人天然好行為之義、轉變成因信服神而有的義。較早他以自己的正義和行為來抗辯，但末了出乎他自己的一切都被剝奪時，他說“因此我厭惡自己”（伯 42: 6）。此時他雖然繼續握有、享有神，但不是根據他自己的正義和行為，乃是根據神的憐憫、因信服神而有的義。因著這種屬靈的轉變，撒但開始退位。原先撒但似乎是為所欲為，但漸漸的、不知不覺的，由神面前消失，而約伯卻留下單獨與神同在。撒但一切的地場都被剝奪，牠不得不撤退並放棄戰意，牠已完全受挫失敗。然而約伯經歷由死復活進入一個新的屬靈能力的地位。在一種新途徑上為神開了門，讓神用新的豐滿授與約伯。現在不是他自己行為的豐滿、乃是神聖恩典的豐滿；不是他自己勞苦之果實、乃是神的恩賜；不是他自己所促成的、乃是神所賜給他的。這是約伯簡短的屬靈歷史。

基督的降卑和升高

說到這裏、我們向前來看另一位比約伯更大的，祂本有神自己一切的豐滿、祂有一切的主權，祂被神所接納而稱許說：天上地上無一位像祂！但因宇宙中有一惡者，其工作必須被廢棄、其權能必須被剝奪、其本身必須從神會議前趕出去。就是這一位在這可怕爭論的漩渦中、祂的一切豐滿都斷然確實的被剝奪並被揭露。用圖畫來說明並描寫那些惡者之勢力“牠們如同蜂子圍繞我”（詩 118: 12）。整個佈景都在屬靈的境界、說到惡者的勢力都是狂暴的、一直控告、定罪、審判、評估。當時的空氣滿了可怕的反對和可怕的屬靈死亡。祂被帶到一個地步“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林後 13: 4），祂赤裸裸的被剝奪、被倒空，神的面隱藏在密雲裏。為甚麼離棄我！一時過一時的你能從約伯的經歷中聽見這樣的話—為甚麼離棄我！尤其在這一位更大的約伯（主耶穌）身上現出何等的真實。“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或挫敗罷黜)、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 2: 15）。惡者勢力從神會議決定予以排除、其巨大屬靈氣之對抗也被壓伏。祂從墳墓復活、升天返回一個新權能之地位，為神百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可以直接來到神面前。祂自己親自作大祭司、用祂一切屬天豐滿和其新含義、來服事祂的弟兄們。在原則上祂與約伯的經歷相同。

保羅的剝奪和充滿

這個原則曾應用在許多人身上，惟其程度較小較少而已。讀腓立比書我們聽見使徒說到他自己的豐滿、亦即他行為的義。當他在猶太教中時、他已得著一切，能說是豐滿的，而且以為是有益的。然後他被剝奪一切。新約聖經無人像保羅承認自己是不義、是無價值的，而且將所行的義看作糞土。他的一切都被剝奪，意即他生活上的每件事、他天然方面的每件事、他憑自己才能所成全所達到的任何事，都

被剝奪。然而他在各樣的苦難和邪惡勢力可怕的攻擊下，我們看見他活在復活的大能裏、並與基督有升天的聯合、而說“我樣樣都有”（腓 4: 18）；“萬有全是你們的”（林前 3: 21）。萬有都是我們的。我們也是活在這個原則裏。

經過苦難達到榮耀

總上所說、經過苦難達到榮耀乃是整個事體—在神面前有影響能力，得著神同在同行的立場—的心臟。約伯受苦乃是為著神的主權，這是那個重點。他未曾知道、也不明白，但這是那個意義。天上發生甚麼事？撒但曾來到神面前，神也曾暗示並指明祂的僕人約伯。“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撒但說、哦、是的，我已經妥當的察看過約伯，我非常的認識他！—你能看見撒但那種冷言冷語之嘲笑睥視態度—我認識約伯！神說，地上再沒有人像他！撒但說，哼！難道約伯事奉神是無緣無故、無貪求麼？神阿、你不要糊塗，我曾經毀壞你一切的事工，甚至在你那些最上好的人裏面，也有暗中秘密的其他動機！你所說的那些最好的人也不過是事奉時間、是屬地暫時之侍役！你以為約伯事奉你、是因他獻身給你麼？他所以事奉乃是要從你有所得著！畢竟你未得著一個人、甚至連約伯在內，沒有個人興趣利益自私或得賞之概念、而完全信託事奉你。我曾經破壞你很多所謂最好的傳道人、或有事奉的人！經中雖未如此描寫，但其含意就是這樣。這是魔鬼的冷笑態度。牠的確曾經破壞損害神的工作、到達真正末後、甚至最好的人。此時神對撒但說：好啦、你豈不是斷言且求承認你曾經破壞瓦解毀滅我的一切造物麼？你豈不也是斷言並求承認在整個受造物中、沒有一件事將要滿足我，也沒有一件事供給我一個地場使我得著喜悅麼？我接受你的挑戰。我取去你所說我給約伯圍的保護籬笆。你去干涉傷害他。首先傷害剝奪他一切所有的。我們都知道約伯記一章裏的故事。他一切所有的一兒子們、女兒們、牛群、羊群、駱駝群、僕人和每一件事—都被剝奪淨盡。然而在這種慘境之下、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也不妄評神，反而伏地下拜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 1: 21）。這是撒但第一場的失敗！

撒但必須再一次來到神前。神問說：約伯怎樣？撒但說：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他必當面棄掉你！”神說：你去傷害他的身體，但不要傷害他的生命。是的、這是非常深而可怕的試驗。你知道將有何事發生—因著身體可怕悲慘之痛苦、他妻子竟然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罷！意即了結對神忠貞這件事罷。這是撒但在背後狡猾所作的一件事！撒但雖受禁不能傷害約伯的生命，但牠找尋一條路—藉著妻子的話，可以使約伯自殺。但事實，約伯對妻子說，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麼？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同時約伯在長期的試煉、可怕的荒涼中、信服神（伯 19: 26）。撒但完全沒有想到：（1）約伯會有這種的反應，並且證明牠的控訴乃是虛假的！（2）藉著牠的工作、即真實的管訓，使約伯由行為的義、轉變為信服的義！（3）在這信服的立場上、神能以得著榮耀、辯護、證明！這實在是奇異、不可思議的！但這一切都是神主宰之手所作全智的事！

我們從其中所得著的教訓：屬靈的歷史乃是由客觀轉變為主觀，從外面轉變到裏面，從耳聞轉變到眼見—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伯 42: 5）—從行為的義轉變到信服的義。

藉著受苦給神事奉

在此我們看見有一種給神的事奉，不是在屬地暫時境界裏的事，乃完全是在不同之境界裏的。本書多

次題說“我的僕人約伯”，意即約伯是神的僕人。但約伯一生真實的事奉、乃是在屬靈的境界中完成的，不是肉眼可見的。雖然他經過許多屬地暫時的事，和生活中不幸的事，但背後有另外看不見的事發生。就是在這看不見的另外境界中、神在一種特別道路上得著了事奉。這種事奉的目標是甚麼？其結果如何？答案是：神在造物中最後必須得著辯護和證明，並實現了祂的永遠目的一人得著了榮耀。當神著手造人時，祂就負起一切責任和義務，而這責任和義務乃是偉大驚人的。你降進約伯經歷的深處，有時候你會探詢這最終問題：神阿、你既然創造我，我就是你的責任，我現在把這責任放在你的門前。意即我把我自己交託給你，相信你、順服你。神說：好，我接受！當我造人、決定叫人最終得榮耀這件事的時候，我已經負起這個責任，而且是不改變的；只有得著榮耀的人性纔是我的辯護和證明！撒但曾用牠的勢力千方百計、破壞挫敗叫人得榮耀的這個心意。其整個爭戰的範圍、都是在看不見的境界中。然而撒但所作的一切工作、都被神主宰的使用、以成全這個目的。自然、約伯的最後結局不過是一個豫表、暗示和忠告，說明一個人由死復活，被舉高處，充滿了神聖豐滿—都是藉著恩典，藉著神的憐憫，經過神主宰之運動所達到的。

現在各處神百姓的經歷也是這樣。一切有關叫人最終得榮耀的事、都是在看不見的境界中，藉著神百姓經歷各式各樣的苦難，信服神、為神主權尊榮…站住，給神事奉，叫神得辯護得證明！其意義就是：我們是主的子民不僅是為得救信主，並且為事奉信主。由約伯記我們看見一種特別的事奉！這種事奉不是為神作千百件看得見的事工（如對世人佈道的各樣活動、對信徒建造的各種事工、對聖經研讀的各項節目…），乃是在各式各樣環境中信服神、並為神的主權、尊貴、榮耀…受苦，叫神得辯護得證明！意即我所遭受的一切苦難都辯護都證明神是對的、是善的、是美的！這也就是在全宇宙中人性得著榮耀證明了神、稱義了神！主耶穌在被賣的那日晚間、與門徒聚集，拿起杯（即苦難）來、祝謝，其原則就是人性得著榮耀證明了神、稱義了神！今日你我在困惑不明白之嚴厲試煉中，因信服神而毫無怨言、且獻上敬拜感謝的祭，就是實際表現人性得著榮耀、而證明神、稱義神！這是給神尊貴的事奉、特別的事奉！對廣大群眾佈道、講經、領唱…各種事奉，不是屬於每一位信徒的。但藉著經歷苦難給神尊貴特別之事奉，乃是屬於每一位弟兄姊妹的！此刻我們不能領會這其中的一切永遠意義，我們只能在原則上知道這件事。意即我們在微小途徑和方式上表現這件事—人性得著榮耀。例如、主允許我們進入很深且黑暗之憂患和痛苦中，我們受損失很多、被剝奪很多。我們降到深坑，撒但似乎為所欲為。神好像隱藏、離開很遠，然而在神的信實裏、祂在我們裏面正作某些事。我們當時雖不明白其意義，甚至問說、為甚麼？我們經歷了，然後從其中出來了。結果我們有了屬靈的度量、富足、對主有新的認識；我們的思想愛好主張、也被純潔，進入與主同在的新地位；當我們回頭看這些事時，我們就會說、當時的經歷雖是相當惡劣可怕，但卻是值得的、可稱義的。今天我認識這是惟一的道路，我證明神是對的、是正當的。此外、我現在有一個地位、像約伯一樣、站在神面前，為著別人。各處都有一些絕望、過不去、急待供應之人，像約伯之三友一樣。你我應像約伯在神面前有影響的能力、供應他們。到底、神是對的、是正確的！由經歷的結果和價值，能更多認識神，能擴充屬靈度量，能幫助別人—證明神和神的道路都是對的、都是正確的。

上述許多主的子民在片斷零碎途徑中而有之經歷都是真實的。但基督和祂整個教會聯合而有的經歷也都是真實的。教會的歷史—在神主宰權下主子民經過魔鬼可怕殘害的時日，出來的時候、教會成為聖

潔無瑕疵之榮耀教會（弗 5：27）；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身上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顯為希奇的那日子（帖後 1：10）。這就是主從教會所受的苦難中得著榮耀。你所受苦難的經歷、豈不是在較小的途徑中說出這件事麼？我想這裏有某些事能以影響摸著你，叫你看見這個結果——主在我們聖徒身上得榮耀。實際神乃是說，約伯代表神要進來作工（在聖徒身上得榮耀）之必需場地。同時，約伯所以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乃是由於他已準備好、為神主權、尊貴、榮耀…受苦！今日你我身上要叫神得榮耀麼？你我要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麼？要像約伯準備好、甘心為神主權（神所允許的一切逆順環境）、尊貴、榮耀…默默無聲地受苦！

今日我們有比約伯更多的亮光。約伯當時不知道天上的故事。他不知道撒但和神的眾子（天使）在神面前對話、挑戰、許可等等的事。他所知道的就是一切所發生的事。他陷在黑暗痛苦中、無人解釋幫助。在此我們要會分辨：約伯在可怕的壓力下，困惑、迷亂、混雜辯論、聲明的話、甚至懷疑神的信實慈愛而有嘆息哀號，和犯罪是不同的。犯罪就是用口作見證——棄掉神、死了罷！一意即反對神、拒絕神、不要神、不服神！但約伯不以口犯罪（伯 2：10）。神知道約伯的結構和人性，我們也是如此。然而神因約伯得榮耀、得起立、佔高位，這是由於約伯不以口犯罪！今日我們如何呢？在神面前得勝、有影響能力，是需要我們為祂的主權站住持續袒護，並且在那個嚴酷之屬靈意義（為神主權榮耀受苦）上、事奉祂。在地上有各式各樣的事工可以事奉神，但有一種的事奉是深過那些事工之活動的，就是藉著祂的救贖、轉變、加榮之工作，把我們天然的人性改變成基督（屬靈）的人性（在各樣的苦難中、學了順從，達長大成人），叫神得辯護、得證明！這是神在我們身上正在作的工，並且祂乃是藉著苦難來成全的。——史百克《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

05 第四篇 摩西一由愛生出之責任

（出 32：31，32；11-14；民 14：11-20）

歷代神在尋找中保

“若非有祂所揀選的摩西站在當中（破口）”（詩 106：23）。“律法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加 3：19）。“雖有摩西…站在我面前”（耶 15：1）。歷代神都在尋找中保、或仲裁者、和解者。摩西就是舊約的中保、仲裁者和解者。我們知道人都有缺點、軟弱、錯失…，摩西也是如此。由上述經文，當時百姓在西乃山下拜偶像——金牛犢、惹神發怒。神對摩西說，下山罷、因為你的百姓已經敗壞了。我看這百姓真是硬著頸項的百姓。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摩西懇求神說，神阿、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乍讀之時、似乎摩西在恩典和性情上，比神更忍耐、更仁慈、更屬靈！其實不是這樣。神乃是要試驗摩西，要在人間尋找一位中保、仲裁者調停者。這裏有一句話“你且由著我”（出 32：10），好像此處有三個人：一個是父親——神、一個是母親——摩西、一個是兒子——百姓。兒子犯了罪，父親發怒對母親說，我要殺死兒子，你且由著我，不要拉著我的手！假若摩西是（中國古時某些）後娘必定說、好啦、殺死罷！願父的旨意成全。但摩西是親娘，說、我不能由著你！你不能滅絕這百姓！神尋到了一位中保！新時代主耶穌就是神和人之間的中保（來 9：15，提前 2：5）。若不是主耶

蘇作你我的親娘，你我老早就已經滅亡了！祂愛我們這些屬世界不可愛的人，愛到極處（約 13: 1）！今日許多神的兒女落在仇敵所設之罪惡、世界、肉體、宗派、律法制度…陷阱裏，神亦在尋找中保、來服事引領牧養祂的百姓。願主施恩、使你我神兒女中間都成為像摩西這樣作親娘的人！

摩西愛神顧念神的榮耀—與神自己一致

由摩西與神的對話、我們看見、他的心愛神顧念神的榮耀。摩西便懇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阿、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甚麼使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不降禍與你的百姓。其意義就是指明：摩西愛神自己、顧念神自己的榮耀。（1）這百姓是你自己領出來的，不是別人領出來的，是你自己的百姓。（2）這百姓若被殺死在山中、埃及人聽見必會議論譏誚你：你們以色列的耶和華神和我們埃及的神、都差不多，都是能說而不能行的！你們的神說、要帶你們去流奶與蜜之地，實際把你們殺死在半途，所以你們的神和我們的神都差不多，沒有甚麼分別！這樣、你名的榮耀豈不是受到羞辱麼？今日各處都需要興起像摩西這樣愛神、顧念神榮耀、與神自己一致的人。

摩西愛護神的家庭—與神目的一致

經上說：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著自己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其意義就是指明：摩西愛護神的家庭—與神目的完全一致。神所以創造萬有和人類，其目的就是要得著一個甜美的家庭。雖然中途撒但有所破壞，但神沒有放棄祂的目的。祂揀選亞伯拉罕就是為著這件事！今日一切蒙恩的人也都在這個家庭中。摩西的辯由乃是：這百姓若被殺死，你的目的--將來得著一個甜美的家庭、必不能成。的確這百姓若被滅絕、主耶穌不能降生、救贖工作不能實現，神的家庭也就不能成全了。這百姓是成全神目的一神家庭之關鍵。由此可知、摩西愛護神的家庭—與神目的完全一致。今日各處神的百姓都有不同之過失、差錯、虧缺主榮耀之處，你我是站在客觀的立場批評定罪審判呢？抑是主觀由深處、發出了愛護神百姓的心、與神的永遠目的完全一致？首先在代禱上與神再同受生產之苦（加 4: 19）；其次、抓住此機會（即愛惜光陰、在這苦難中學習順從、活出基督！）作屬靈人（加 6: 1）；再其次、照神量給之機會在溫柔的靈裏、交通供應生命；末了等候神的時間來到（編者實際經歷、有時需要四十年—路 24: 49、徒 1: 4）。神有穀長的時間叫我們學習基督的忍耐！神無意要在地上建立合你我心意甚麼看得見的事，神乃是要你我在有限的年日中、緊緊跟隨聖靈、一舉一動活出祂兒子—耶穌基督！這是神聖向前運動的獨一事！羔羊無論往那裏去，我們都跟隨祂！

摩西為神的百姓捨棄生命

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裡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裡、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作了金像。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其意義指明：摩西甘願為神的百姓犧牲生命。由他禱告得知，神百姓實在犯了大罪、無法推諉，按神的律法應該殺死。但他知道神是有豐盛憐憫的神，所以他求神說：倘若你肯赦免他們的罪、那是再好沒有了！但如果你此時不肯赦免他們的罪，那就殺死我罷！（1）無論如何、不要滅絕這百姓，因為這百姓是未來成全你目的的。（2）這百姓是我生存的原因，他們被殺

死，我活著沒有意義、我不要活著！哦、弟兄姊妹、這是何等的奉獻、何等的完全、何等的絕對、何等的合一！我們要知道猶太人是全世界最難辦的一種人。當初摩西愛他們、顧念他們、第一次為著他們，曾經受到他們的侮辱！他們曾拒絕他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然而摩西仍愛他們、甘願為他們受死，心與他們在一起！摩西不是作一個工作、或推行甚麼事工，他對這一切皆無興趣。他曾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申 1：9）。意即他的心不在組織人、安排事…這些暫時事物上、乃在百姓這班人實現神目的上。他沒有說：這百姓不好、沒辦法、不能給他們甚麼地位！不、他的心繫在這班百姓身上！

今日你我如何對待那些拒絕、傷害、攻擊我們的信徒呢？仍然愛他們、為他們犧牲、完全奉獻、毫無保留麼？這實在是我們的挑戰！主的目的和願望也是我們的麼？這完全不是教訓、講道、千百件活動、或推動所謂教會事工，乃是心與神的目的一致；不是幻想、空中樓閣、乃是出一切代價與神同行！許多人要事奉主，不過是進入基督教的一些事工而已。若遇見難處、就立刻退去，因為僅僅是作一個工作！可能當初把所謂屬靈的工作和神的百姓分開了，僅僅從事大眾化、世界性、相當迷人、可表現自己、得人讚揚、所謂成功的一些事工而已。其事奉的動力不是將神的目的繫在心上！這不是說你我關心神的百姓，神的百姓就服服貼貼的順從我們。不，他們的心有時候是冷酷的、可怕的、對你毫無響應、甚至拿石頭打你的！這是我們的試驗！你我是不是全然交託神的這個永遠目的呢？主憐憫我們！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更是這樣！祂為我們世人犧牲捨棄一切，但我們世人卻拒絕祂，釘祂在十字架上。然而祂代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祂沒有生氣、沒有灰心、更沒有苦毒！祂的心愛我們、繫在我們身上。保羅也是如此。他說：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3）。這是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的祕訣！

摩西是神人、神的僕人

聖經題到摩西有兩個名稱—神人和神的僕人—比別人都多。這是說出事奉的性質！意即只有是神人者、纔是神真實的僕人！今日就是：活出基督者、纔是真實事奉者！真實的事奉不是到處去組織基督教，從事千百件屬地暫時之工作，乃是使人得著基督、充滿基督、活出基督！這是主要的。其他的（如道理、教訓、講解、實行、作法、聚會、千百件事務…）都是次要、甚至是不重要的。各處教會雖然按所需要的（徒 6：3 原文）採用一些次要的服事項目，但都是為著主要的使人得著、充滿、活出基督！因為教會是以基督來測量的，而且教會是以該處同配搭服事之弟兄姊妹（核心信徒）所代表的。所以各處教會屬靈的度量就是該處核心兄姊活出之基督的度量。許多教會或神的百姓跟隨主、走不多遠就停住、或偏離神最高心意了，我們各處繼續跟隨主的人，就不能遺棄撇下他們，仍要在代禱上支持他們（教會—神的殿或家、乃是為萬民禱告的殿或家、不是講道、作千百件事工的殿或家！—可 11：17），有機會仍要供應他們。這是基督身體的事奉！不是分宗分派的工作！我們在地上寄居的年日很少，不容我們再作分宗分派的工作。我們需要進入神的心來服事那些具有永存價值的事！（具有永存價值的事就是：一、一切出於基督的；二、一切在基督裏的；三、一切與基督一同的一即同死葬、同復活、同坐諸天上者。）

摩西—由愛生出之責任

前文我們已題說、摩西對待以色列人如同親娘！以色列人本身不是目的，但藉著他們神得著一個甜美

的家庭纔是目的！摩西的理由：以色列若失敗，萬國將要失去。他們得著建立、強壯、向前，萬國必要承認神在他們中間。因著他們活在神豐滿的同在中，萬民必要得著啟示和亮光！（參但三、四章）。摩西愛以色列民如同父親愛兒子，在生命上、命運上都是一個。所以他對以色列民的责任、不是公事公辦的忙碌責任，乃是因著愛而生出的責任！這是偉大的愛。若是父母對子女無愛的責任，其結果必是悲慘的！新約聖經說，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作丈夫的愛妻子也是如此！這是最神聖、也是最深奧、心連心的故事！希伯來書十一章說到摩西（信服神的見證人）：一、拒絕作法老女兒之子—拒絕屬地享受；二、揀選與神百姓同受苦害，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與基督一同受苦；三、估價為基督受凌辱，比埃及財物更寶貴—跟隨羔羊的道路；四、離棄埃及、不怕王怒—捨棄世界一切名利權位；五、恆忍、如同看見那不能看見的主—專為屬天永遠看不見的基督自己！這些詞：他拒絕，他揀選，他估價，他離棄，他恆忍，都是說出了他心上的事！這樣的一顆心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的立場！今日誰願甘心與主同行，拒絕屬地享受，與基督的苦難有交通，羔羊無論往那裏去都跟隨祂，捨棄一切世界的名利權位，專為屬天屬靈看不見的基督有所服事呢？但願你我都能聽見聖靈的這個呼召！——史百克《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

06 第五篇 撒母耳—過渡時期作橋樑

（耶 15：，詩 99：6，撒 12：19-21、23）

撒母耳面對之局勢

摩西被揀選乃是以色列人開頭的局勢。他工作的特點是將粗原料、生泥土，造成神合用器皿之形狀！這是艱難的工作！撒母耳被揀選乃是以色列這個器皿（在窯匠手中雕製時因不信服）破壞了的局勢。他工作的特點不是開頭，乃是將粗原料所形成之器皿、在雕製時破壞了，再加工、再結構…成神榮耀的器皿。士師記整本書說明神百姓這個器皿，破壞、荒涼、敗落、走錯路的悲慘光景。該書末了的總結：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將這樣破壞的器皿再結構成神榮耀的器皿，這實在是更艱難的工作！因此在整個舊約中、神揀選五個人、最後一個就是撒母耳！他在神面前有能力、有影響力、被神重視，他的職事乃是有特別意義的。

當時的局面和特性，與我們今日神百姓的光景，有許多相似之處。不需要很深的屬靈鑒別力，就立刻發現各處神百姓的情勢與撒母耳時相同！各處教會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其意義即各處教會、口雖稱耶穌為主為王、實際是自己作主作王！兩個負責弟兄（或長老）商討教會事務、因各持己見，其中之一拍桌大怒、立刻死去！某個教會為著大杯小杯分成兩個！……如果主耶穌沒有真實作你我的王、作你我的主，其結局必是各人任意而行！

今日教會實際讓主作主的經歷

現在談論實際：教會核心信徒（長老執事、或同配搭事奉兄弟）在商討教會事務時，如何作、如何決斷，就是讓主（或聖靈）作王？聖經記載安提阿教會決斷事務，說出了一個屬靈的永遠原則（徒 13：1-3）。（1）各處教會都是各該處核心眾信徒所代表的一安提阿教會有五位核心信徒。這是說出教會不

是某某傳道人、或某某負責人可以獨裁的教會。教會是神的教會、是基督的教會、是眾聖徒的教會。（2）各處核心眾信徒都學習凡事真實讓主作主，意即在夫妻、父母兒女、主僕等等生活之間，時時在苦難中默默無聲、認真學習順從主、至少三年（司提反、保羅皆如此一徒 7: 60，加 1: 18），表現不再生氣動怒，全是主作主—安提阿教會的五位核心信徒“他們事奉主”就是這個意思。（3）各處核心眾信徒都徹底捨棄自己和個人之聖靈引導—安提阿教會的五位核心信徒“禁食”就是這個意思。（4）各處核心信徒全然服從聖靈之共同引導—安提阿教會的五位核心信徒服從“聖靈說”又“接手”就是這個意思。（實行：他們都讓主作主，他們都捨棄自己之聖靈引導，但西面、路求、馬念三位個人引導中、都有巴拿巴和掃羅的名，所以巴拿巴和掃羅就是“聖靈說”的共同引導。有些迷信之不正常信徒聽見屋頂發聲、纔是聖靈說。這不是在靈和真裏的新約事奉！）。

撒母耳選取主要的上好的

當時神的百姓對撒母耳說：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下 8: 5-7）。這些話說明：神的百姓不要神作他們的王，他們要效法列國，自己立王！但撒母耳不喜悅，他要主要的、他要上好的！意即他要神作他的王！今日各處教會最大難處就是人要作王掌權，不要聖靈作王掌權，而且效法世界！不是神原初的心意—事奉主（讓主真實作主），禁食（捨棄自己）、聖靈說（聖靈共同引導）。但神許可這些事發生！當年掃羅被立為以色列的王就是神主宰的許可。神儘可能的承認、接受、使用、祝福，但不是上好的。撒母耳反對次等的，他要上好的！由神的對話即知“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神似乎說：我們現在沒有上好的，只暫時許可，先儘力使用、給予方便，將來再說罷！撒母耳這種與神的祕交、是非常寶貴的！他知道將來如何，他不接受次等的，他持守神最高心意！今日也是如此。許多教會的情形都是次等、遺傳、低落的，與世界妥協混雜的，對神永遠目的不確定、不清楚。雖然有神主宰許可，聚會活動、照常進行，但神不完全信託。有關耶穌的見證（即由聖靈而生而起頭，由聖靈受管訓學順從而增長，一舉一動皆受聖靈之膏），無論在亮光啟示、或純潔能力上，神都受到限制，不能一直向前。然而神在各處將要得著像撒母耳這樣的人，他們不降服這種非神原初至高心意之局面，他們堅定持守神上好的一基督是阿拉法、是俄梅戛，基督是初、是終。有機會他們就儘力忠信服事。這是他們在神面前有影響能力之因素！

完全是新起頭

撒母耳這個人完全是新的起頭。首先他不是遺傳所生的孩子，他的出生是神蹟！他母親不能生他，他的確是從天上生，是由死亡中出生。其意義：他的一切都是由零點開始、是神主宰造作的、完全是新的起頭。他不是從傳統繼承的、也不是與過去有關係的。今日神在各處所興起、為祂所重視的人，也是如此。他們可能得著了許多遺傳、承繼的東西，是二手的、是由基督教來的。有一天、這一切都必須被帶到盡頭、帶到零點，然後、神將祂兒子啟示在裏面、結果引進一個全新的起頭。保羅就是這樣。他由猶太教承繼了一切，但當神將祂兒子啟示在他裏面之後，他整個人轉變，完全是新的起頭，而且看萬事（包括猶太教的一切遺傳）如糞土！有一位主的僕人開頭年日，承受了基督教許多所謂正統的道理、教訓、作法、實行，而且用盡心力去忙碌這二手之工作，結果疲倦擬放棄；但神將祂兒子啟示

在他裏面，他的一切都改變了；他從零點開始、個人與主接觸，在生活上、工作上、事奉上、隨時隨處都是順服聖靈之新的起頭！我們要確知：（1）今日最攔阻神的，就是基督徒領袖從聖經裏、找出一些所謂標準完全的基督教制度道理和實行之樣式，去推動建立屬地的宗教！其實是死的，是不進步的。（2）聖經乃是無限啟示神兒子—耶穌基督—的，並不是給人甚麼所謂之完全的制度系統、道理實行…的！

個人與主同行的生活

撒母耳不僅代表一個新的起頭，並且表明個人與主同行的生活。神沒有對祭司以利說：撒母耳年幼、不明白、去教導他、去告訴他！不，神直接對他說話、呼召他：撒母耳、撒母耳！以利作了一件事、就是集其一生長久年日所學的一個人接觸主，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罷；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阿、請說、僕人敬聽（撒下 3: 9）。這就是個人直接與主相接觸、與主同行！這是今日各處教會核心兄姊帶進神豐滿思想和心意，轉變整個局面，更改老舊傳統，滿足阿爸父神心的惟一途徑！

我們常常依靠聚會、講道、特會、基督徒書報…的事物。這些事物有時也有某些暫時性的幫助，使我們進深明白了解基督，但過後、這些事物本身就不能再作甚麼！只有個人與主相接觸、摸著聖靈敏銳感覺、與主同行，纔能時時穿新衣，彰顯活的、有衝擊力的見證—即夫妻間、父母兒女間、主僕間、信徒間…之生活，都滿了基督的表現！這種個人與主同行的經歷都是非常實際的。神對我們說話、教導光照我們，破碎剝奪我們，煉淨純潔我們，…都是使我們更多更深的認識祂經歷祂！無論何人（男女老幼）得著聖靈者，都能知道神的聲音！也確實知道神喜歡這件事、不喜歡那件事！（這種知道是由淺入深的，原則上，凡能表現基督品德的都是神所喜歡的！）也知道神准許我作這件事、不准許我作那件事！…這不是說、你我知道神的意思，你我就變成一個非常孤僻、單獨、倔強、頑固的人！既然神對我講話，我就不聽不理任何人，也不尊重教會負責人已有的安排！不，神絕對不讓我們成為一個滿了自己、惟我獨尊之律法！不，神不這麼作！神要我們尊重教會（基督身體—核心兄姊）的感覺！雖然該處教會的感覺是次等的，但我們要忍耐等候，直至神的時間來到，予以顯明。然而我們確定與任何兄姊在主裏都是無間隔的，而且我們眾人都認真學習不跟隨人、只專心跟從主！（因專心跟隨主的度量或程度、各有不同，所以各處的實行或作法、也有不同。但各處讓主掌權是主要的，而且各處都需要進深向前。）

與神的不滿足有交通

當時的局面是神所不滿足的。撒母耳因（1）在神面前完全是新的起頭，（2）生活與主同行，所以引他進入神的不滿足，並在神聖的反應上有交通。以利和其他事奉的人曉得神不滿足麼？不曉得！他們只曉得遺傳慣例…在示羅燒香獻祭…，他們對神的不滿足和反應毫無感覺！今日各處教會許多情形，也是如此。他們按著遺傳制度、形式規矩、聚會事奉…，他們對神的不滿足和神的反應完全不在意！當時撒母耳摸著神的心，知道神不滿足，但卻帶給他一個艱難的功課。一個年輕人如何對年長的講說神心意和當時之局面呢？但他忠誠對神、不保留、不隱藏、說真話！以利有一件可尊敬的事、就是讓撒母耳說真話、且接受其悲慘後果！許多年前一位年輕弟兄摸著神聖的不滿足，曾經在溫柔的靈裏、對一位年長弟兄說到分裂局面之危機，當時不信，但後來都應驗了。感謝神、在祂主宰權下，各處自願跟隨羔羊的都向前去了。

具有過渡橋樑的職事

撒母耳關注神至高心意、與神自己同行！不是與所謂屬地暫時事工同行。他不居高臨下的批評定罪、攻擊審判…他乃是與神的不滿足、憂愁、失望、痛苦…同受產難之苦！他職事的開頭是先摸著神的心，然後他纔巡行到各處。他不是摸著神的心、站在神一面，來反對打擊、破壞拆毀一切與神相反的事。他的職事（或服事）乃是變成一座橋樑，由掃羅至大衛，由這國至那國，由敗落至榮耀！撒母耳記上是一本過渡的書，說出撒母耳這個器皿、成為一座橋樑使那些不是出乎神的、過渡到完全是合乎神心意的！今日有屬靈果效的職事或服事也是如此。不是到處去組織基督教、去傳講甚麼所謂真理或道理、更不是去鼓吹甚麼特別教訓或哲學教義，乃是個人與主同行、與主同受生產之苦、亦即進入基督苦難的交通，變成一座橋樑，使那些在屬地混雜、榮耀離開之敗落局面下的人，可以過渡到神榮耀豐滿同在的屬天境界！在此我們不是輕看甚麼人、也不是把甚麼人擺在我們心的外面、更不是藐視聖經教訓、屬靈書報、主僕信息…我們乃是深深覺得有某些事物、工作、甚至經歷…可能成為遺傳慣例、變作律法主義…，結果代替了主自己、剝奪了神的主權、失去了神的同在和榮耀，不能繼續擴大增長、向前達基督的豐滿！你我需要神再構造、再雕製、再純潔、再煉淨…，使我們成為摸著神心的器皿，在所量給我們的界限中，供應服事人。我們不一定全時間作傳道的工夫，但可以站在自己工作崗位上，為神主權榮耀站住，而影響許多個人、家庭、教會…進而轉變整個局面！有一句話論到撒母耳：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撒 3: 19）。意即神完全信託他、交託他！這是在神面前有影響能力、被神重視的人。主憐憫我們！

特別器皿出自特別產難

撒母耳代表末時在神恢復之反應工作中，所興起之特別器皿，乃是出自於特別的產難之苦。當時神的祭司和子民都缺乏屬靈啟示和看見（那些日子…不常有異象—No widely spread vision—撒 3: 1 原文）。意即屬靈的認識是負數。由於神子民迷信，把物質約櫃當作武器，卻被非利士人擄去，結果神榮耀離開，神的見證失落！今日按屬靈實際、非利士人代表天然或未受割禮、卻喜歡插足在聖靈事情裏的基督徒（西 2: 11、12，撒 5&6），亦即拒受十架煉淨，卻有興趣干涉主意聖靈的事！（亞瑪力人完全代表天然、未受割禮的肉體、對聖靈的事無興趣）。當時非利士人是以色列人恆常的恫嚇。今日拒受十架煉淨、卻熱心干涉聖靈之事的人，也是持守神見證（基督的豐滿）之人恆常的恫嚇！然而神不允許這種局面繼續下去，祂在暗中興起像哈拿這樣與神同受生產之苦的人（個人的或團體的）。這器皿（母子實係一人）進入了神聖產難之苦的交通中。哈拿心裡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撒 1: 10）。她因急切要成全神的利益，好像撒母耳還未到斷奶的日子，她就決意斷了他的奶（撒 1: 23），與從前以撒斷奶不同。這位進入神聖產難之苦交通的哈拿，卻受昆尼拿的欺負。這是說出同一個家庭中同伴的欺負！今日為著神的特別器皿和事奉，也是在這種神聖的產難之苦中出生，並且受到教會中天然人妒嫉之能力、幹勁、以及從事看得見之工作、活動…來比較、來反對！看！我這裏有多少同工（其實是雇工）！有多少分家或會所（其實是用計募捐而來）！你那裏有甚麼？幾十年僅僅一個小聚會！請記得，一個撒母耳比昆尼拿許多兒子更有估價！但撒母耳乃是經過火得著證明而來的！保羅說：我們的神乃是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 4: 17）。時間是偉大的考驗！屬地屬肉體、出於人的，經過時間都顯明出來。只有屬天屬靈、出於基督的，纔能永遠長存！為著現今的機會（斯 4: 14），

你我自願與神同受產難之苦、出生特別器皿作橋樑、使荒涼羞辱下的人、過渡到神豐滿榮耀中麼？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史百克《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
（“在神面前有權能的人”，非直譯，乃編譯。讀者可參閱原著“Power with God”）